

# AMERICA

## 美國之旅



# 世界之旅叢書

●總策劃：呂重光

●總編輯：馮仁安 ●主譯：林耀川

編	林淑貞	翻	秦兆啓
輯	林麗玉	譯	劉蘋華
小	呂文榮	毛	地蓮
組	呂文慶	小	鄭淑麗
	楊尚文	翰風編譯社	
	李德洋	群勵編譯社	
：	陳信雄	：	這一家編譯社

排版者：字打打字公司・第一打字公司

製版者：王子彩色製版公司・全球彩色製版公司

人人彩色製版公司・新豪華彩色製版公司

印刷者：藝術彩色印刷公司・永輝彩色印刷公司

出版者：德昌出版社 總經銷：德興書報社

●中華民國68年3月5日初版●

# AMERICA

## 美國之旅



# 世界之旅

## 本 社 序

---

---

在開放與民主的我國，政府現已公佈實施自由出國觀光的辦法。但是天下之大，一地有一地不同之情況必須事先了解、隨時適應，才可以暢遊全球、推展國民外交。本社有念及此，乃決定出版一系列替您擔任導遊的專書，使您在周遊列國的行程中，對於每個國家或地區的旅遊環境都瞭如指掌，以增進環遊世界的樂趣。

在上述構想之下，本社特邀請國內數十位旅遊專家參與策畫，並參考各國旅遊專書九十四種，由極優秀的編譯人員，針對國人遊覽全球的需要，而編譯為我國第一部最適用的「世界之旅」叢書。

特別值得您欣慰的是：本社所參考的九十四種世界旅遊專書，其原書都是由出版者動員了全球性的人力，包括數十位學有專長的大學教授、著名旅行作家、權威的旅行攝影家，在世界各國的觀光局長及有關機構有力協助之下所完成的。（這些真實的資料已於本書底頁詳細列表介紹）本書正所以汲取了各國九十四種旅遊專書作者智慧的結晶。

願本書能幫助您得到環遊世界的愉快感受，留下珍貴美好的人生經驗。

德昌出版社  
發 行 人 呂重光 謹識

---

# 世界之旅



## 序 言

我要向中華民國的訪客們致以十二萬分的歡迎。

談到觀光，無疑的，美國在以往的歷史、自然、文化等各方面是具有多重魅力的，使它成為了一個富於變化的多姿多采地區。

美國，例如紐約、舊金山、紐奧良等各大都市皆各有其特性，更重要的則是它們能在多樣性之中取得了調和。這是美國觀光興味的源泉。

從美國名勝古蹟中，我們也不難看到建國二百年的美國有它的開國精神，並且不難看出其先人開拓者的精神，以及今日美國國民的奮發向上。

在此，我謹以至誠代表美國的國民歡迎中華民國友人們的來美觀光。

美國商務部觀光局遠東分局長

克萊頓·賀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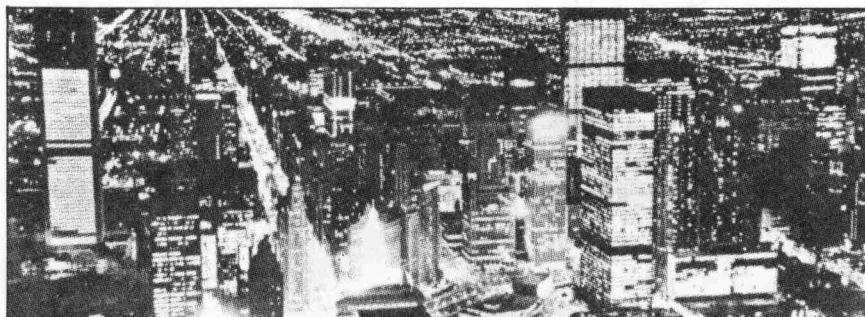
陪您遊遍全球的世界之旅叢書 · · · · ·

# AMERICA



## 美 國之旅・目錄

序言 美國商務部觀光局遠東分局長	3
美國地圖	6
美國旅遊須知	8
中華民國出入境申請表格	12
美國出入境申請表格	19
美國的貨幣	21
美國交通須知 航空線/汽車/火車/出租汽車	22
今日美國	34
美國旅遊百科	39
從出國到回國	51
美國的觀光服務	51
美國西部、中部實景照片	72
美國西部旅遊	72
● 夏威夷（夏威夷州）	73
● 舊金山（加利福尼亞州）	84
● 約塞米提國立公園（加利福尼亞州）	98
● 洛杉磯（加利福尼亞州）	101
● 拉斯維加斯（內華達州）	115
● 大峽谷國立公園（阿利桑那州）	123
● 凤凰城（阿利桑那州）	128
● 鹽湖城（猶他州）	131
● 黃石國立公園（華盛頓州）	134
● 西雅圖（華盛頓州）	13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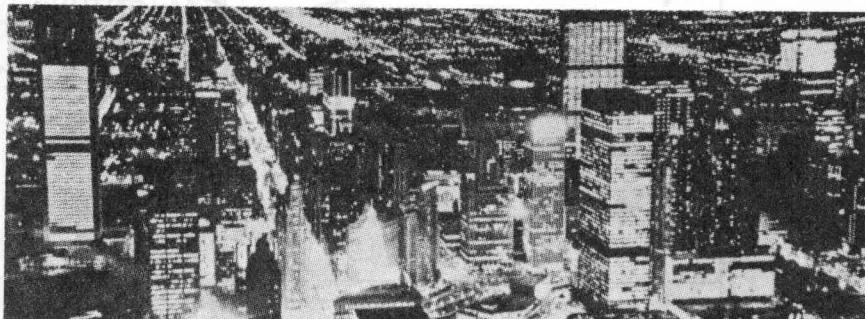
---

## INVITATION TO AMERICA

Exclusive and only travel guide to AMERICA Published in Republic of China  
by TE CHANG PRESS, 21, Lien Yun St. Taipei, Taiwan, R.O.C. Telephone:351-8119.  
Publisher: Lu Chung Kuang.  
Editor : (1) Lin Yao Chuang.  
(2) Feng Jen An.

---

● 波特蘭 (奧勒岡州)	143
● 丹佛 (科羅拉多州)	146
美國中部觀光	148
● 芝加哥 (伊利諾州)	149
● 底特律 (密西根州)	159
● 聖路易斯 (米蘇里州)	164
● 達拉斯 (德克薩斯州)	169
● 休士頓 (德克薩斯州)	172
● 紐奧良 (路易斯安那州)	175
美國東部實景照片	182
美國東部觀光	182
● 紐約 (紐約州)	190
● 波士頓 (麻薩諸塞州)	206
● 尼加拉	215
● 費城 (賓夕凡尼亞州)	221
● 威廉斯堡 (維吉尼亞州)	227
● 華盛頓D.C.	230
● 亞特蘭大 (喬治亞州)	238
● 邁阿密 (佛羅里達州)	241
墨西哥	249
● 墨西哥城	249
● 阿保寇	259
● 科拉娃卡	2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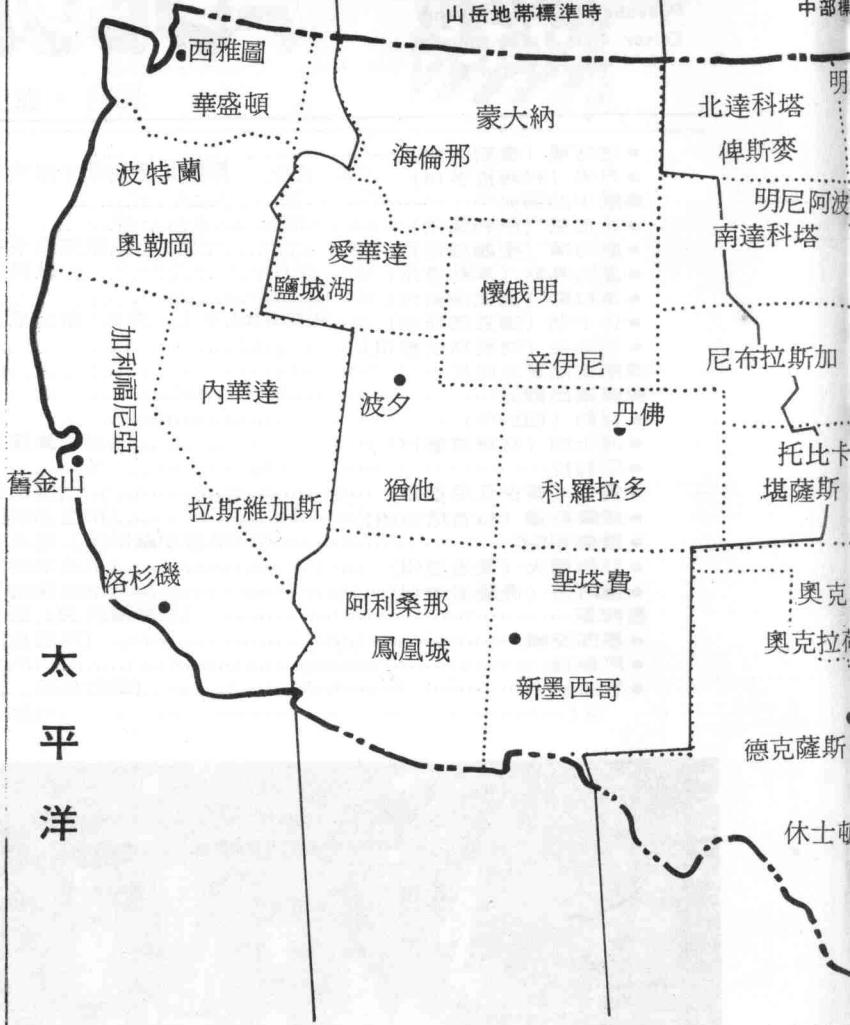


# 美洲合眾國全圖

太平洋標準時

山岳地帶標準時

中部標準時





# 世界之旅

## 美國旅遊須知

### ● 國名

美利堅合衆國

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

### ● 語言

通用英語

### ● 貨幣

貨幣單位：美元Dollar (\$), 分Cent (¢)。1元=100分。貨幣包括硬幣(Coin)紙幣(Bill)兩種，硬幣有1¢、5¢、10¢、25¢、50¢。下列是通用的名詞。

- 1¢ 硬幣 ONE CENT
- 5¢ 硬幣 FIVE CENT *nicked*
- 10¢ 硬幣 DIME
- 25¢ 硬幣 QUARTER DOLLAR
- 50¢ 硬幣 HALF DOLLAR

紙幣分\$1、2、5、10、20、50、100、500、1,000、5,000、10,000等，\$500以上的高額紙幣比較不常用。紙幣大小相同，數值隨肖像而異。

- \$ 1 紙幣 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
- \$ 2 紙幣 傑佛遜 Thomas Jefferson
- \$ 5 紙幣 林肯 Abraham Lincoln
- \$ 10 紙幣 哈密頓 Alexander Hamilton

# 世界之旅

- \$ 20 紙幣 傑 克 生 Andrew Jackson
- \$ 50 紙幣 格 蘭 特 Ulysses Simpson Grant
- \$ 100 紙幣 富 蘭 克 林 Benjarnin Franklin

須注意持有外幣的限制額，鈔票面額在 \$3,000 以上要有銀行的認可才能使用。

## ● 時 差

太平洋岸(PST 洛杉磯與台灣時差)遲 18 小時，山岳部分(MST 丹佛)遲 17 小時、中部(CTT 芝加哥)遲 16 小時、東部(EST 紐約)遲 15 小時，太平洋與大西洋兩岸時差約 3 小時。

## ● 簽 證

美國的簽證不是「入境許可證」而是「申請入境資格證」的辦法。一旦取得簽證，在有效期間內（通常為 4 年），能隨意出入境，不需要再辦申請入境手續。觀光旅遊的短時簽證(Non Immigrant Visa)屬 B-1 類，目的包括——觀光、旅遊、祝宴、休養、療養、入院、訪問、留學、夏季活動、職業教育等。商業界的商務旅行使用 B-2 類。發給簽證的手續在美國大使館或領事館辦理。

## ● 預防接種

通常，有檢疫卡登記接種日期即可。

## ● 海 關

短時的旅客規定攜帶的免稅物品，除去本身的日用品外能攜帶紙煙 300 支、雪茄 50 支、煙絲 3 磅、酒類一位大人能帶將近 1 公升的量 (0.95l)。此外，在過去

# 世界之旅

6個月內沒有入境，將在境內停滯 72 小時以上，不論大人小孩都能攜帶相當\$100 的禮品，或酒類 3.8ℓ 以內，雪茄 100 支而免稅。

## ● 氣候

美國國土廣大氣溫分佈不均勻，有亞熱帶的地區亦有寒帶的北部。大陸上，東部是濕潤的農業氣候，西部則是另有一番景色的乾燥氣候，兩者基本的氣質相異。加利福尼亞州一年之中氣候溫暖宜人，有夏季攝氏溫度達 40 度的南部氣候，也有冬季在冰點下 10 度的酷寒氣候的北部。旅行的時間在 4 ~ 10 月間最適宜。

西部代表性都市之平均氣溫

(攝氏)

都市名\月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舊金山	10	12	13	13	14	15	15	15	17	16	14	11
洛杉磯	13	13	15	17	19	20	23	23	22	20	17	14
拉斯維加斯	7	10	14	19	24	29	33	31	27	20	12	8

## ● 小費

在餐廳、酒店的服務費是 15%，付給門僮的小費需 50¢ 或 \$1，至於飯店房間部每晨來清潔的女服務生，約需 25~50¢ 置於枕頭下讓服務生自行取走。所以常要備有許多 25¢ 或 \$1 的錢幣以免造成諸多的不便。又，乘坐計程車付費時，找回的錢，一部分可當小費。

# 世界之旅

## ● 電 話

公用電話市內通話的費用是10¢。電話號碼與我國相同，區域號碼十對方號碼的組合。當對方告訴你電話號碼時，莫漏記前面的區域號碼。指名通話時，必須有一點英語會話基礎，才能得心應手。

## ● 電 報

國際電報包括普通電報 Ordinary Telegram 或 Full Rate 、書信電報 (LT) Letter Telegram 。 LT 在晚上發出翌晨即可收到相當於普通電報的半價費用。可用羅馬音拼出中文。

## ● 郵 政

航空郵資明信片一張18¢，較大型是26¢，有封口的信件則需26¢（重½盎司）郵票在郵局或機場的自動販賣機可購得。購買郵票前要配合郵票與價款投入適當的硬幣，否則販賣機不能找零錢而會跳出高面額的郵票。

## ● 電 力

美國通用的電氣制是 110 伏特， 60 週波。

## 填表注意事項

- ①請用中文正楷填寫，切勿折疊。
- ②填寫時勿用鉛筆。
- ③國內設有戶籍旅客應詳實填寫如省略錯誤必須重填。
- ④本表附釘在出境證上（護照內或入境證上）憑辦出入  
境查驗。
- ⑤本表隨同台灣地區出入境申請書附送。

## 旅客出境登記表 (中國籍旅客適用)

飛機班次／船名：

姓名：

籍貫：

性別：男  
女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出生地點：

服務處所：

職業：

護照字號：

簽發日期： 年 月 日 地點：

有效期限：

入境證字號：  
(回台加簽)：

出境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	縣(市) 路	鄉(鎮)(區) 段	里	鄰 弄	號之
在台住址：	縣(市) 路	鄉(鎮)(區) 段	里	鄰 弄	號之

預定出國期限：

旅客簽名：

67. 9. 100,000

# 填表注意事項

- ①請用中文正楷填寫，切勿折疊。
- ②填寫時勿用鉛筆。
- ③國內設有戶籍旅客應詳實填寫如省略錯誤必須重填。
- ④本表附釘在出境證上（護照內或入境證上）憑辦出入  
境查驗。
- ⑤本表隨同台灣地區出入境申請書附送。

## 旅客入境登記表 (中國籍旅客適用)

飛機班次／船名：

姓名：

籍貫：

性別：男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出生地點：

服務處所：

職業：

護照字號：

簽發日期： 年 月 日 地點：

有效期限：

入境證字號：  
(回台加簽) :

入境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	縣(市) 路	段	鄉(鎮)(區) 巷	弄	里	鄰 號之
在台住址：	縣(市) 路	段	鄉(鎮)(區) 巷	弄	里	鄰 號之

預定入境期限：

旅客簽名：

		關機轉核	查註紀錄	核轉機關	主管及承辦人簽章
見意理處局管理境出入 示批					
擬簽					
(蓋用核轉機關印信)		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

- 一、公務人員及其眷屬申請書件，由簡任級（十職等）以上主官查註核轉；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所屬員眷由縣市政府核轉；機關主管及其眷屬，由其上級機關核轉。
- 二、公務人員眷屬之範圍請參照「戡亂時期台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」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申請出國觀光，請先辦妥後備軍人出（入）境通（申）報單。
- 四、依法免役之男子，得憑免役證明書申請出國觀光；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之國民兵申請出國觀光，應先向戶籍地縣市政府辦妥役男出境查證單後，附同申請書辦理；三十五歲以上，已無役男身分，除後備軍人照前項辦理外，餘均照一般規定申請。
- 五、領證方式如需郵寄，請附回郵信封並請寫明回信地址。

##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## 中華民國人民出國觀光出入出境申請書

申請人出國觀光不得前往共產國家及地區

(申請人簽名蓋章。未成年子女應由父、母代為申請並簽名蓋章)

本申請書請逐欄詳實填寫

項 事 報 申 (2) 光 觀 國 出												(1) 名姓人請申 文英 文 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負責人簽章 機關團體 代辦旅行社	團 隨 是 否	前往國家(地區)										役 歷 記 載 現服務處所及職務 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預定停留期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團長姓名 人數	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	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	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	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	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	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	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	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	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	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	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軍後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團名及代辦單位	預定住址										生 民 國 前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籍戶台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記 註 (3) 局 管 境												貫 籍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況 狀 屬 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rowspan="2">女 子</td> <td rowspan="2">配 偶</td> <td rowspan="2">母</td> <td rowspan="2">父</td> <td rowspan="2">稱 謂</td> <td rowspan="2">姓</td> <td rowspan="2">上一次入境日期</td> <td rowspan="2">領 證 方 式</td> <td rowspan="2">郵 寄</td> <td rowspan="2">自 取</td> <td rowspan="2">將 不 用 者 効 去</td> <td rowspan="2">電 話</td> </tr> <tr> <td>街 路</td> <td>縣 市</td> <td>區 市 (鎮 鄉)</td> <td>省 市</td> <td>縣 (市)</td> <td>職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女 子	配 偶	母	父	稱 謂	姓	上一次入境日期	領 證 方 式	郵 寄	自 取	將 不 用 者 効 去	電 話	街 路	縣 市	區 市 (鎮 鄉)	省 市	縣 (市)	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女 子	配 偶	母	父	稱 謂	姓	上一次入境日期	領 證 方 式	郵 寄	自 取	將 不 用 者 効 去	電 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街 路	縣 市	區 市 (鎮 鄉)	省 市	縣 (市)	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處 片 (1) 照 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rowspan="2">二、未滿十六歲子女隨同申請請用合照照片。</td> <td colspan="11">寫 填 局 理 (4) 管 境 出 入</td> </tr> <tr> <td>境 出</td> <td>境 入</td> <td colspan="2">入 境 證</td> <td colspan="2">字</td> <td colspan="2">號</td> </tr> <tr> <td>年 月 日</td> <td>年 月 日</td> <td colspan="2">出 境 證</td> <td colspan="2">字</td> <td colspan="2">號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 colspan="2">發 證</td> <td colspan="2">年 月 日</td> <td colspan="2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二、未滿十六歲子女隨同申請請用合照照片。	寫 填 局 理 (4) 管 境 出 入											境 出	境 入	入 境 證		字		號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出 境 證		字		號				發 證	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未滿十六歲子女隨同申請請用合照照片。	寫 填 局 理 (4) 管 境 出 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境 出	境 入	入 境 證		字		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出 境 證		字		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發 證	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rowspan="2">一、附貼同式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三張。</td> <td colspan="11">寫 填 局 理 (4) 管 境 出 入</td> </tr> <tr> <td>境 出</td> <td>境 入</td> <td colspan="2">入 境 證</td> <td colspan="2">字</td> <td colspan="2">號</td> </tr> <tr> <td>年 月 日</td> <td>年 月 日</td> <td colspan="2">出 境 證</td> <td colspan="2">字</td> <td colspan="2">號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 colspan="2">發 證</td> <td colspan="2">年 月 日</td> <td colspan="2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一、附貼同式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三張。	寫 填 局 理 (4) 管 境 出 入											境 出	境 入	入 境 證		字		號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出 境 證		字		號				發 證	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附貼同式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三張。	寫 填 局 理 (4) 管 境 出 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境 出	境 入	入 境 證		字		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出 境 證		字		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發 證	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rowspan="2">案號：</td> <td colspan="3">兵 號</td> <td colspan="3">管 區</td> <td colspan="5">68. 1. 100,000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</td> <td colspan="3"></td> <td colspan="5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案號：	兵 號			管 區			68. 1. 100,0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案號：	兵 號			管 區			68. 1. 100,0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